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東涌吊車項目進度及
東涌吊車附例**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報東涌吊車項目的進度，以及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根據《東涌吊車條例》擬訂的《東涌吊車附例》。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以「建造、營運、移交」模式與地鐵公司簽訂工程項目協議，就連接大嶼山東涌及昂坪的東涌吊車系統（吊車系統）的融資、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批出為期 30 年的專營權。政府亦批出 30 年地契予地鐵公司，在吊車系統昂坪終站至昂坪核心區發展主題村形式的旅遊配套設施。

3. 在工程完成後，乘搭全長 5.7 公里，全程 20 分鐘的吊車到昂坪寶蓮禪寺及天壇大佛等旅遊景點將更為方便，而香港市民和外國遊客也可欣賞並體會大嶼山的自然美景。

東涌吊車項目進度

4. 地鐵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展開吊車系統及主題村的建造工程。吊車系統（包括東涌及昂坪終站、轉向站及其間的纜塔）和昂坪主題村正如期施工，預算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完成。

5. 地鐵公司已委託 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Skyrail)營運和管理整個項目。Skyrail 具有營運澳洲開恩茲熱帶雨林纜車系統的經驗，該系統被譽為世界上最佳的生態旅遊項目之一。

6. Skyrail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為這個項目展開市場宣傳。整個項目的新名稱為「昂坪 360」，意思是旅客可於吊車系統內全方位 360 度欣賞北大嶼山郊野公園、東涌灣、香港國際機場及昂坪天壇大佛的景緻。吊車系統的新名稱為「昂坪纜車」，而有關的主題村則名為「昂坪市集」。「昂坪市集」包含數個以文化及宗教為主題的大型景點，計有「與佛同行」、「靈猴影院」及「昂坪茶館」。市集亦設有購物及餐飲設施。地鐵公司及 Skyrail 與寶蓮禪寺保持着緊密聯絡。寺方一直有就「昂坪市集」的設計及其他安排提供了不少有建設性的意見。Skyrail 亦正與社區人士及其他運輸機構緊密聯絡，從而串連並推廣區內其他的旅遊景點，例如寶蓮禪寺、大澳及心經簡林。

7. 昂坪纜車及昂坪市集將會為旅客在自然環境中帶來富文化及宗教特色的獨特體驗，並將成為香港其中一個最受遊客歡迎的旅遊景點。地鐵公司估計，昂坪纜車在運作首年的乘客人次將達 150 萬。

擬議的《東涌吊車附例》

制訂附例的權力

8. 地鐵公司根據《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該條例)第 22 條獲授權制訂附例，以便管理及規管吊車系統，有關附例須經立法會通過。

擬議附例的目的

9. 該條例提供法律架構，讓政府可以批出和規管吊車系統的專營權，並界定政府和專營商在專營權下各自的權利及責任。此外，吊車系統的運作及維修保養則受《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所規管。由於吊車系統將成為高載客量的大型旅遊設施，因此地鐵公司有必要制訂附例，讓其妥善管理吊車系統，並確保乘客安全。地鐵公司建議制訂《東涌吊車附例》以達致以下目的：

- (a) 為吊車系統的乘客和吊車系統範圍內的人士提供安全預防措施；
- (b) 為了避免對其他乘客造成不便或滋擾，授權地鐵公司規管乘客某些行爲；
- (c) 設立更有效管理吊車系統的制度，例如票務安排，以及處理在吊車系統及吊車系統範圍內發現的財物的方法；以及
- (d) 訂定吊車系統範圍內適當的交通管理安排，例如處理在該處停泊的車輛，以及規管吊車系統範圍內司機的行爲及車輛。

地鐵公司擬議附例的最新擬稿載於**附件**。

10. 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地鐵公司便會着手制定附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會在六月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以決議形式批准該擬議附例，以配合吊車系統預算在二零零六年年初啓用。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備悉東涌吊車項目的進度，並就擬議的《東涌吊車附例》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東涌吊車附例》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1

第 2 部

擅入及損壞吊車系統

2. 允許進入2
3. 擅入2
4. 擅入某些區域3
5. 損壞吊車系統、吊車、機械裝置以及設備3
6. 污物等放置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3
7. 垃圾等拋向、拋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或自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拋出4
8. 不恰當使用緊急設備4
9. 不當進入或離開吊車4

第 3 部

車費及車票

10.	車票發出條件	4
11.	車費	4
12.	車票並不包含保證或對法律責任的承擔	4
13.	遵從車票發出條件	5
14.	無票進入和乘搭吊車	5
15.	沒有繳付車費等	5
16.	車票遺失、損壞或過期而乘搭吊車	5
17.	車票及找回的錢等	6
18.	在要求下出示車票	7
19.	對車票或以車票作出不恰當的事宜	7
20.	退款及退換車票	7

第 4 部

安全措施

21.	遵從告示等	7
22.	吊車系統及吊車系統區內的兒童	8
23.	人數的限制	8
24.	人員作出指示的權力	8
25.	禁止載運的人	8
26.	對安全有不利影響	9
27.	危及安全或操作的飛行物體	9

第 5 部

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人的行為

28.	違禁物品等及吸煙	9
29.	吐痰及拋棄垃圾	10
30.	滋擾或煩擾	10

31.	演奏樂器等	10
32.	開著收音機、卡式機等	10
33.	攜帶禁止的行李等和飲食	10
34.	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的動物、禽畜或寵物	11
35.	不恰當操作設備等	11
36.	攀上、攀越、跳上或跳過欄障、旋轉柵閘等	12
37.	干擾植物群或動物群	12
38.	進入或離開吊車	12
39.	弄污或損壞衣著、衣物或個人財物	12
40.	受禁行為	12

第 6 部

索取、販賣和張貼招貼

41.	索取施捨等	13
42.	販賣	14
43.	張貼招貼等	14

第 7 部

吊車系統區內的車輛

44.	留在吊車系統區內的車輛	14
45.	處理留在吊車系統區內的車輛	14
46.	車輛駕駛人須遵從交通標誌等	15
47.	危險駕駛	16
48.	行人區內的車輛	16

第 8 部

失物

49.	失物	16
50.	處置失物	16

第 9 部

強制執行及罰則

51.	將人移離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	17
52.	罪行及罰則	18
53.	吊車公司權利的保留條款	18
54.	職員的法律責任	18
附表	罰則	18

《東涌吊車附例》

(由地鐵有限公司根據《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第 22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人員” (official) 指獲正式授權以代吊車公司行事的人；

“兒童” (child) 指 12 歲以下的人；

“月台” (platform) 指由吊車公司以告示、標誌或任何其他方式所指定的吊車系統區的部分，該告示、標誌或方式合理地顯示該部分是供上落吊車的地方；

“已付車費區域” (paid area) 指吊車系統區內 —

(a) 劃供付費乘客使用；及

(b) 設有票閘、欄障或旋轉柵閘以供進出，

的部分，並包括正在提供服務的吊車；

“吊車” (cable car) 指屬吊車系統一部分的用以運載人的車；

“車票” (ticket) 指由吊車公司或獲吊車公司正式授權的人不時發出供在吊車系統乘搭吊車用的各種形式的車票、卡、通行證或許可證；

“車票發出條件” (conditions of issue) 指由吊車公司或代吊車公司不時公布並在吊車系統區內張貼的車票的發出條件；

“車費” (fare) 指獲發給或由他人代其獲發給由吊車公司或代吊車公司發出的車票的人所應付的車費；

“車輛” (vehicle) 包括車輛的內載物及其所運載的任何負載物；

“附加費” (surcharge) 指車票發出條件所指明作為附加費的數額；

“票務處” (ticket office) 指由吊車公司或代吊車公司經營，獲正式授權發出車票的辦事處；

“特惠車票” (concessionary ticket) 指以特價發出或按車票發出條件所列的特別條件、特權或限制的規限而發出的車票；

“動物群” (fauna) 指不論是野生或由人飼養的所有鳥類、魚類和動物；

“植物群” (flora) 指不論是野生或栽植的所有樹木、灌木、植物和植被。

第 2 部

擅入及損壞吊車系統

2. 允許進入

(1) 如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為確保安全或秩序而有需要拒絕允許某人進入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或其任何部分，或相信某人相當可能會違反本附例的任何條文，則該人員可在任何時間拒絕允許該人進入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或其任何部分。

(2) 任何兒童如無年滿 15 歲的人陪同，人員可拒絕允許該兒童進入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

3. 擅入

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 —

(a) 進入吊車系統區，但藉告示、指示牌及其他指示而清楚界定供使用或擬使用吊車系統的人使用的部分除外；或

(b) 以正當使用供進出用的票閘、欄障或旋轉柵閘(如有的話)以外的方式進入或離開該等部分。

4. 擅入某些區域

(1) 如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部分已有就該部分張貼的警告告示，任何人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及除屬該警告告示所指明的情況外，否則不得進入或留在該部分。

(2) 在第(1)款中，“警告告示”(warning notice)指禁止任何公眾人士進入吊車系統區的有關部分的中英文告示，而該告示已予以張貼，使公眾人士在進入該部分前能合理地易於看見與閱讀。

5. 損壞吊車系統、吊車、機械裝置以及設備

任何人不得不恰當地使用、搞弄、損壞或以其他方式干擾 —

- (a) 於吊車系統內使用或應用或在與吊車系統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應用的任何機器或設備，或於吊車系統區內使用或應用的任何機器或設備，或該機器或設備的任何部分；
- (b) 於吊車系統內使用或應用或在與吊車系統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應用的任何吊車或吊車上的任何設備；
- (c) 於吊車系統內使用或應用或在與吊車系統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應用的任何吊纜、纜索、樓塔、塔架或支承系統；
- (d) 於吊車系統內使用或應用或在與吊車系統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應用的任何電力裝置、架空電纜或其他形式的電力裝備或不論屬何性質的設備；或
- (e) 於吊車系統區內由吊車公司擁有或佔用的任何建築物或其他建造，或在與吊車系統有關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使用或應用的任何建築物或其他建造。

6. 污物等放置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

任何人不得致使或容許任何污物、污水或其他厭惡性物體流入、進入或放置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

**7. 垃圾等拋向、拋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
或自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拋出**

任何人不得將或致使任何玻璃物、石塊、投射物、垃圾或其他厭惡性物體或廢物棄向或拋向、棄在或拋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或自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棄出或拋出。

8. 不恰當使用緊急設備

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啟動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緊急或安全器件或啟動其他在與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應用的任何緊急或安全器件，但為設置該等器件的明示目的及按照與該器件有關的指示而啟動者，則屬例外。

9. 不當進入或離開吊車

任何人不得在或企圖在任何吊車車門開始關閉後進入或離開該吊車。

第 3 部

車費及車票

10. 車票發出條件

(1) 所有由吊車公司或代吊車公司發出的車票，均須在本附例及車票發出條件的規限下發出。

(2) 任何進入已付車費區域，或獲發給或由他人代其獲發給車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車票的人，須當作已知悉並已同意車票發出條件。

11. 車費

吊車公司不時公布並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所張貼的告示、一覽表或列表所載的車費，即為在吊車系統內乘搭吊車的車費。

12. 車票並不包含保證或對法律責任的承擔

吊車公司不保證任何人可由吊車系統運載或任何吊車可在某一特定時間或某些特定時間離開或到達，亦不保證車票的發出可在某一吊車離開

前完成。如吊車系統的所有或任何服務因任何理由而更改、暫停或撤銷，吊車公司無須就因此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對任何人負有法律責任。

13. 遵從車票發出條件

(1) 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任何人除按照車票發出條件外，不得進入或離開或企圖進入或離開已付車費區域，或乘搭或企圖乘搭吊車系統的吊車。

(2) 任何人須在車票發出條件所指明的期間內離開已付車費區域。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該期間屆滿後仍留在該區域內，即須繳付附加費。

14. 無票進入和乘搭吊車

任何人如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不得在沒有先行繳付車費取得適合其擬乘搭車程的有效車票，並按車票發出條件的規定使用該車票的情況下一

- (a) 進入或離開或企圖進入或離開已付車費區域；或
- (b) 於吊車系統內乘搭吊車，或企圖於吊車系統內乘搭吊車。

15. 沒有繳付車費等

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未付或拒付按照本附例及車票發出條件可徵收的任何車費、附加費或其他款項的情況下離開已付車費區域。

16. 車票遺失、損壞或過期而乘搭吊車

(1) 任何人(3歲以下的人除外)如處身於已付車費區域而有下列情況 —

- (a) 並無持有車票；
- (b) 正在使用或企圖使用或已經使用被不恰當地損壞、更改或干擾的車票，或密碼資料已完全或部分被不恰當地更改、抹除或損壞的車票；

- (c) 正在使用或企圖使用或已經使用已過期的車票；或
- (d) 正在使用或企圖使用或已經使用特惠車票，但該人並不符合發出該車票的任何條件，

該人即被視為並無繳付車費，並即有責任繳付適當的車費和附加費，以及將車票(如有的話)交給人員。

(2) 就第(1)款而言，車票在車票發出條件所指明的情況下即為過期。

(3) 任何人依據本條繳付附加費或交出車票，有權以書面向吊車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或他們的委任代名人)申請覆核其有責任繳付附加費或交出車票的情況。吊車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或他們的委任代名人)在覆核完結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該申請或授權退還全部或部分附加費或所交出車票的餘值。

17. 車票及找回的錢等

(1) 購票人在離開票務處之前，須查看車票及任何找回的錢，吊車公司對於在該車票發出時沒有促請吊車公司注意的錯誤或遺漏並不負有法律責任。

(2) 任何人使用自動售票機時，須放入不少於適當票值的香港法定貨幣購票。任何人有權獲退還放入自動售票機的超逾適當票值的款額。

(3)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將或企圖將自動售票機或硬幣找換機的告示所指明適用於該機的面額的香港合法貨幣以外的任何硬幣、物件或東西，放入該機。

(4) 車票不時以密碼存錄的款額(包括零額)，即為該車票的已付票值及餘值(如有的話)的確證。

(5) 正在使用或企圖使用或已經使用特惠車票的任何人，在人員要求下，須向該人員出示可接受的證據，以證明他有權使用特惠車票。

18. 在要求下出示車票

(1) 在已付車費區域內的人，或在緊接離開已付車費區域後在吊車系統區的任何其他部分內的人，在人員要求下，不論何時，均須出示車票以供檢查、查閱或查核。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視為並無繳付車費，並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

19. 對車票或以車票作出不恰當的事宜

任何人不得不恰當地對車票或以車票作出任何事情，以致 —

(a) 該車票上以密碼存錄的資料全部或部分被抹除，或遭以其他方法更改或干擾；或

(b) 該車票遭受其他損壞。

20. 退款及退換車票

(1) 只有吊車公司可酌情退款及退換車票，退款或退換車票時並可扣除車票發出條件所指明的行政費用。

(2) 退款形式由吊車公司酌情決定。

(3) 吊車公司並無責任發出車票代替已遺失或未經使用的車票，或就該等已遺失或未經使用的車票退款或就按照本附例向任何人收取的附加費退款。

第 4 部

安全措施

21. 遵從告示等

(1) 任何人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須遵從所有合理地易於看見及閱讀的張貼告示及指示牌和任何人員的合理指示及要求。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某人員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某吊車已客滿，則如該人員有此指示，任何人不得進入或留在該吊車內。

22. 吊車系統及吊車系統區內的兒童

(1) 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任何兒童如無年滿 15 歲的人陪同，不得登上吊車或於吊車系統內乘搭吊車。

(2) 於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陪同兒童的人，須盡其最大的努力防止該兒童作出相當可能危及人或財產的行為。

(3) 於吊車系統內陪同 3 歲以下兒童的人，須在該兒童在月台時或登上吊車或從吊車下車時，以安全的方式抱著或穩固該兒童。

23. 人數的限制

(1) 每輛吊車的最高載客人數為 17 人，而最高總負載重量限於 1275 公斤。

(2) 任何人須遵從人員作出的所有負載指令。

(3) 除獲得人員的指示外，任何人不得登上吊車或從吊車下車。

24. 人員作出指示的權力

人員可為下述目的向任何人發出任何信號或口頭指示 —

(a) 引導及控制使用或擬使用吊車系統的人，使該等人能夠安全而有秩序地上落吊車；及

(b) 阻止該人作出相當可能使吊車系統對人構成不安全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而獲發出任何該等信號或指示的人須隨即遵從該等信號或指示。

25. 禁止載運的人

人員可拒絕允許下列的人進入吊車系統區或將他移離吊車系統區 —

(a) 任何他相信或有合理理由令他相信是受酒精或藥物影響或因服用或濫用藥品而致神智不清的人；

(b) 任何他相信或有合理理由令他相信是患有接觸傳染性疾病的人；或

- (c) 任何他相信或有合理理由令他相信可能損害吊車系統安全的人。

26. 對安全有不利影響

(1) 任何人不得作出可能對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人的安全或吊車系統的安全有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

(2) 違反第(1)款的人須遵從人員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作出的指示。

27. 危及安全或操作的飛行物體

任何人不得致使或准許就人員的合理意見認為是會危及吊車系統的安全或其正常操作的任何風箏、氣球、模型或其他物件飛行。

第 5 部

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人的行為

28. 違禁物品等及吸煙

(1) 任何人不得攜帶下述物品進入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 —

- (a) 任何槍械或彈藥，但第(2)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b)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所指的任何危險品，但第(2)款另有規定者除外；或
- (c) 任何相當可能會對吊車系統內的任何人造成不便或煩擾的物品，或任何相當可能會損害吊車系統的安全操作的物品。

(2) 第(1)(a)款並不適用任何在當值的任何公職人員，而第(1)(b)款則不適用於獲吊車公司特准攜帶該等危險品，以便操作、管理或維修吊車系統的人。

(3) 凡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的任何部分有告示禁止吸煙，則任何人不得在該部分吸食或攜有任何形式的已燃點的煙斗、雪茄或香煙或無遮蓋火焰。

29. 吐痰及拋棄垃圾

任何人不得 —

- (a) 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吐痰；或
- (b) 將扔棄物放置或拋棄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但將扔棄物放置或拋棄在為此目的而設置的容器內則除外。

30. 滋擾或煩擾

任何人不得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作出對其他人造成滋擾或煩擾的行為。

31. 演奏樂器等

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唱歌、跳舞、表演或演奏任何樂器。

32. 開著收音機、卡式機等

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開著或使用或企圖開著或使用收音機、卡式機、雷射碟機、錄音機、便攜式無線電視機或任何其他相似的產生聲音的器件，但如與耳筒或耳機一併使用，而該耳筒或耳機已作充分隔音，避免聲音外洩，則屬例外。

33. 攜帶禁止的行李等和飲食

任何人不得 —

- (a) 將以下行李、物品或其他東西帶進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 —
 - (i) 如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運載或以其他方式裝載時，會有對財物造成損壞的危險或會對

- 其他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人造成滋擾或不便的任何行李、物品或其他東西；或
- (ii) 經人員指示該人不可攜帶進入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行李、物品或其他東西；或
- (b) 在吊車系統或已付車費區域內進食或企圖進食任何食物或飲用或企圖飲用任何飲品(不論是酒精類或非酒精類飲品)。

34. 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的動物、禽畜或寵物

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將任何動物、禽畜或寵物帶進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

35. 不恰當操作設備等

- (1) 任何人除非是人員或得到人員的特准並以該特准的範圍為限，否則不得 —
- (a) 操作、移動或開動 —
- (i) 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任何機械或電力器具；或
- (ii) 操作或控制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任何機械或電力器具的任何開關掣、控制杆或其他器件，但任何自動閘或電話的恰當使用則除外；
- (b) 干預或故意妨礙或干擾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任何機械或電力器具的操作；
- (c) 不按或企圖不按吊車公司所指示的方式及秩序上落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自動梯；
- (d) 在或企圖在向某方向移動的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的自動梯或活動平台上向其他方向行走；
- (e) 坐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自動梯、活動平台或扶手之上；

(f) 打開或企圖打開往來月台或已付車費區域的任何部分的任何閘或門。

(2) 除人員外或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保有通往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或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閘或門的鑰匙，而在此等鑰匙落入任何人的管有時，該人須立刻將鑰匙交回人員。

(3) 如發生意外或其他緊急事故，任何人可操作、移動或開動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有告示於其上面或附近，說明是供在發生意外或緊急事故時操作的開關掣、控制杆或機械或電力器具或其他器件。

36. 攀上、攀越、跳上或跳過欄障、旋轉柵閘等

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吊車系統區內攀上、攀越、跳上或跳過任何牆壁、欄柵、欄障、旋轉柵閘或柱子。

37. 干擾植物群或動物群

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移走、干擾、破壞或損害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植物群或動物群或攀爬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樹木。

38. 進入或離開吊車

任何人只可在人員合理地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按人員合理地指示的方式 —

- (a) 進入或企圖進入任何吊車；
- (b) 在月台等候吊車到達或在吊車內等候到達月台；或
- (c) 從月台進入吊車或從吊車登上月台。

39. 弄污或損壞衣著、衣物或個人財物

任何人不得弄污或損壞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其他人的衣著或衣物或個人財物。

40. 受禁行為

- (1) 任何人於吊車系統區內，不論何時 —

- (a) 均不得使用任何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亦不得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
- (b) 均不得在吊車系統的任何部分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其他財物(包括任何吊車、裝置、家具、裝飾、設備、公布、告示、一覽表、時間表、宣傳品、標誌、數字或字母)上髹上、書寫、繪畫或貼上任何文字、圖像或字樣，亦不得故意弄污或弄髒或破損、切割、抓刮、撕扯、噴潑、毀損或損壞吊車系統的任何部分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其他財物(包括任何吊車、裝置、家具、裝飾、設備、公布、告示、一覽表、時間表、宣傳品、標誌、數字或字母)亦不得移走或拆去任何此等物品或物件；
- (c) 均不得騷擾任何人；或
- (d) 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並受人員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否則不得使用任何錄音或錄影或拍攝器材進行訪問或拍錄或製作影片或錄像，以求為利益或收益而在業務過程中出售、發表或公開展覽該等相片、錄像或電影(視屬何情況而定)。

(2) 任何人違反本條，即有責任向吊車公司支付對吊車公司財物造成的損害或對吊車公司人員造成的人身傷害的賠償金額，或對任何其他人所蒙受的損害或傷害的賠償金額，而不損害因違反本條而招致的任何處罰。

第 6 部

索取、販賣和張貼招貼

41. 索取施捨等

任何人不得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索取施捨。

42. 販賣

除非得到人員的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吊車系統區內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任何貨品、貨物或服務。《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6、86A、86C 及 86D 條適用於本條所訂的罪行，猶如該罪行是該條例第 83 條所指的小販罪行一樣。

43. 張貼招貼等

除非得到人員的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 —

- (a) 張貼、黏貼、髹上或書寫或安排張貼、黏貼、髹上或書寫任何標語牌、招貼、宣傳品或其他物品；或
- (b) 派發任何書籍、單張或其他印刷品或任何樣本或其他物品。

第 7 部

吊車系統區內的車輛

44. 留在吊車系統區內的車輛

除獲人員准許者外，任何人不得將或致使任何車輛留在一(a) 吊車系統區內；

- (b) 吊車系統區的任何入口處；或
- (c) 由吊車公司所控制的以便操作、管理或維修吊車系統的任何道路上。

45. 處理留在吊車系統區內的車輛

(1) 凡任何人就任何車輛違反第 44 條，吊車公司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移走和扣留該車輛。在不損害因違反該條而招致的任何處罰的原則下，吊車公司可向該車輛的車主或司機收取移走和扣留該車輛所引致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 吊車公司在根據第(1)款將車輛扣留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以下事情 —

(a) 如該車輛有登記車主(即《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向該登記車主送達通知書，通知他有關第(3)(a)及(b)款所說明的事宜；或

(b) 如該車輛沒有登記車主，在吊車系統區內以合理地易於看見及閱讀的方式展示通知書，通知公眾人士有關第(3)(a)及(b)款所說明的事宜。

(3) 第(2)(a)或(b)款所提述的通知書須告知該登記車主或公眾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該車輛已遭扣留及扣留地點；及

(b) 除非該車主或人士在獲送達通知書後的 14 天內繳付費用及收費後將車輛從扣留地點移走，否則該車輛將成為吊車公司的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影響，並可由吊車公司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

(4) 如車輛並無按照根據第(2)款送達的通知書移走，該車輛即成為吊車公司的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影響，並可由吊車公司以出售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5) 在依據第(4)款將車輛出售之日後的 6 個月內，如任何人使吊車公司信納在該車輛憑藉該款成為吊車公司的財產時，他是該車輛的車主，則吊車公司須將出售所得的收益，在扣除移走及扣留費用及收費以及吊車公司就出售該車輛所招致的合理收費後，支付予該人。

(6) 第(2)(a)款所指的通知書，可面交送達或郵遞送達。

46. 車輛駕駛人須遵從交通標誌等

車輛駕駛人在吊車系統區內須遵從所有交通標誌及訊號和服從任何人員的合理指令及指示。

47. 危險駕駛

任何人不得以可能危及他人的速度或方式駕駛車輛穿過或進入吊車系統區，亦不得以可能危及他人的速度或方式在吊車系統區內駕駛車輛。

48. 行人區內的車輛

任何人不得在或沿吊車系統區內由人員劃供行人專用的任何部分駕駛任何車輛。

第 8 部**失物****49. 失物**

任何人如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發現任何失物，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人員報告。除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遺失或遺留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財物移離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但為了隨即將該財物交予人員則除外。

50. 處置失物

(1) 所有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發現而歸吊車公司管有的失物須以下述方式處置 —

- (a) 如屬容易毀消、有害、危險或在其他方面屬厭惡性的物品或物件，在歸吊車公司管有後可由吊車公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出售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 (b) 身分證明文件、旅行證件、證明書或吊車公司認為屬重要或保密性質的任何其他文件，在歸吊車公司管有後可由吊車公司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內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及
- (c) 一切其他物品或物件在歸吊車公司管有後須由吊車公司保留 3 個月，如該等失物在期限屆滿後無人認領，

即當作成為吊車公司的財產，不受一切其他權利及產權負擔的影響，吊車公司可以出售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2) 在吊車公司根據(1)(a)或(c)款出售或處置失物後的 6 個月內，如原擁有人或先前對該物品有實益擁有權的人證明而使吊車公司信納其擁有權，他在向吊車公司作出吊車公司所合理要求的彌償後，須獲發還在扣除吊車公司出售或處置該失物所招致或附帶的一切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收益(如有的話)。

(3) 除第(2)款的規定外，吊車公司無須因作為失物的受寄人或因其他方面而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但不包括因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法律責任)，而任何人不得就失物而向吊車公司申索損害賠償或補償。

第 9 部

強制執行及罰則

51. 將人移離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

(1) 如任何人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被人員合理地懷疑違反或企圖違反本附例的某條文，則在該人員提出要求時，該人須 —

- (a) 向該人員提供其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的真實和正確詳情；及
- (b) 向該人員出示其身分證明及(如當時管有的話)其地址及電話號碼的證明。

(2) 任何人員可將他合理地懷疑已違反或正企圖違反本附例某條文的人移離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如有需要可使用合理武力)；如該違反事項是本附例所訂的罪行，在不損害按照本附例可施加的任何處罰或附加費的原則下，該人員可扣留該人，直至將該人交由警務人員羈押以便依法處理為止。

52. 罪行及罰則

任何人違反附表第 1 欄所列的附例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以列於該附表第 3 欄與該條相對的罰則。

53. 吊車公司權利的保留條款

(1) 本附例所述一切或未有根據本附例而進行任何檢控或採取任何步驟或行動，均不禁制吊車公司針對任何人所可提出的要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或濟助的任何進一步或其他申索。

(2) 須付給吊車公司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費用、車費、額外車費或附加費)，不論是否根據本附例而須付給，亦不論是須以債項、損害賠償、費用、損失、開支或其他形式付給，一經要求即成為到期須付給吊車公司或其合法代理人的債項，並可作為民事債項強制執行。

54. 職員的法律責任

任何人對車票的接受，即成為其同意本附例賦予吊車公司的每項對法律責任的限制及豁免均引伸而適用於每名吊車公司人員、受僱人或代理人的確證。

附表

[第 52 條]

罰則

第 1 欄 條次	第 2 欄 罪行摘要	第 3 欄 最高罰則
3	擅入	第 2 級
4(1)	擅入某些區域	第 2 級
5	損壞吊車系統、吊車、機械裝置以及設備	第 2 級
6	污物等放置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	第 2 級
7	垃圾等拋向、拋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或自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拋出	第 2 級

8	不恰當使用緊急設備	第 2 級
9	不當進入或離開吊車	第 1 級
14	無票進入和乘搭吊車	第 2 級
15	沒有繳付車費等	第 2 級
17(3)	不當使用自動售票機或硬幣找換機	第 2 級
18(1)	沒有在要求下出示車票	第 2 級
19	對車票或以車票作出不恰當事宜	第 2 級
21(1)	沒有遵從告示等	第 1 級
21(2)	進入或留在已客滿的吊車	第 1 級
22(2)	沒有盡最大的努力防止兒童作出相當可能危及人或財產的行為	第 2 級
22(3)	沒有在月台時或登上吊車或從吊車下車時以安全的方式抱著或穩固兒童	第 2 級
23(2)	沒有遵從負載指令	第 2 級
23(3)	在沒有人員的指示下登上吊車或從吊車下車	第 2 級
24	沒有遵從人員給予的信號或指示	第 2 級
26(1)	對人的安全或吊車系統有不利影響	第 2 級
26(2)	沒有遵從與人或吊車系統的安全有關的指示	第 2 級
27	危及安全或吊車正常操作的飛行物體	第 2 級
28(1)	攜帶違禁物品等	第 2 級
28(3)	吸煙等	第 1 級
29	吐痰及拋棄垃圾	第 1 級
30	造成滋擾或煩擾	第 2 級
31	唱歌、跳舞、表演或演奏樂器等	第 1 級
32	開著收音機、卡式機等	第 1 級
33(a)	攜帶禁止的行李等	第 1 級

33(b)	飲食	第 1 級
34	攜帶動物、禽畜或寵物	第 1 級
35(1)	不恰當操作設備等	第 2 級
35(2)	保有或未有交回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的鑰匙	第 2 級
36	攀上、攀越、跳上或跳過欄障或旋轉柵閘等	第 2 級
37	移走、干擾、破壞或損害植物群或動物群或攀爬樹木	第 2 級
38	以指示以外的方式進入或離開吊車	第 2 級
39	弄污或損壞衣著、衣物或個人財物	第 2 級
40(1)(a)	使用受禁的言語或作出受禁行為	第 1 級
40(1)(b)	對吊車系統的部分或吊車系統區內的其他財物作出損毀等	第 2 級
40(1)(c)	騷擾他人	第 2 級
40(1)(d)	以受禁的方式使用錄音或錄影或拍攝器材	第 2 級
41	索取施捨等	第 2 級
42	販賣	第 2 級
43	張貼招貼等或派發物品等	第 2 級
44	留在吊車系統區內的車輛	第 2 級
46	車輛駕駛人沒有遵從交通標誌等	第 2 級
47	危險駕駛	第 2 級
48	在行人區內駕駛	第 2 級
49	發現失物不報	第 1 級
51(1)	沒有提供真實及正確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的詳情或沒有出示身分證明及(如管有的話)地址及電話號碼的證明	第 2 級

[於 2005 年 月 日以地鐵有限公司的法團印章訂立。]

註釋

本附例根據《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第 22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以便 —

- (a) 管制和規管在吊車系統和吊車系統區內的公眾人士的行為；
 - (b) 就設立一個證明吊車系統的乘客有支付車費的系統(不論是藉發出車票或其他方法)而訂定條文；
 - (c) 就在吊車系統及吊車系統區內所發現的財物的保管及退還或處置而訂定條文；
 - (d) 保障吊車公司在吊車系統區內的財物不受損壞或干擾；
 - (e) 管制未經授權而在吊車系統內進行廣告宣傳；及
 - (f) 概括地就與吊車系統的管制、操作及管理或與乘客和吊車系統的安全有關且屬吊車公司認為需要或適宜作出規定的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2. 第 1 部訂定若干定義，以界定本附例內的若干用語的意義。
 3. 第 2 部就限制進入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擅入、損壞吊車系統、放置污水、拋棄垃圾、不恰當使用緊急設備和不當進入或離開吊車等行為訂定條文。
 4. 第 3 部就票務的安排，包括車票發出條件訂定條文。
 5. 第 4 部就在吊車系統及吊車系統區內的安全措施訂定條文。

6. 第 5 部就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人的行為訂定條文。
7. 第 6 部就禁止索取、販賣以及張貼招貼等行為訂定條文。
8. 第 7 部就留在吊車系統區內的車輛、處理留在吊車系統區內的車輛和規管駕駛人的行為，以及在行人區內的車輛等事宜訂定條文。
9. 第 8 部就失物以及失物的處置訂定條文。
10. 第 9 部就罪行、罰則和強制執行，以及吊車公司權利的保留條款和職員的法律責任等事宜訂定條文。